

股票代码：600865

股票简称：百大集团

编号：临 2025-003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杭州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海维”）等主体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前期已取得一、二审生效判决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省高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》，杭州海维就上述生效判决提起再审申请，省高院已立案审查中。
- 公司所处的诉讼当事人地位：再审查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一审反诉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。
-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：因该案件目前尚处于再审查立案审查阶段，最终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省高院再审查或再审查审理结果为准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与杭州海维、海徕（天津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、龚兆庆、张晓玲就位于杭州市延安路的杭州大酒店所属房屋（以下简称“该物业”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杭州海维屡次拖欠租金及配套管理服务等款项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向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拱墅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拱墅法院于 2024 年 3 月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确认《租赁合同》及相关补充协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解除，并判令杭州海维腾退返还该物业至公司，支付拖欠款项、占有使用费、违约金及其他费用。杭州海维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4 年 3 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提起上诉。杭州中院于 2024 年 8 月作出二审判决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一、二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

体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。

二、再审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24）浙民申 6561 号《应诉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》及杭州海维提交的《再审申请书》，杭州海维不服拱墅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浙 0105 民初 7736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及杭州中院作出的（2024）浙 01 民终 4650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，故向省高院申请再审。省高院据此展开再审审查。杭州海维再审请求如下：

1、撤销拱墅法院作出的(2023)浙 0105 民初 7736 号民事判决书、杭州中院作出的(2024)浙 01 民终 4650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改判驳回其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；

2、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。

若省高院认为原一、二审判决无误，则在再审审查阶段即驳回杭州海维再审申请。若其认为原一、二审判决存在必须予以纠正的错误，则省高院将在再审审查阶段决定再审审理，并在再审审理中再次审议双方纠纷并据此作出再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本案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，最终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省高院再审查或再审审理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再审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